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 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7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日照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日照新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5.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披露之日（2024年5月14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之日止（2024年6月8日）。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交易对方及其有关知情人员；
- 标的公司及其有关知情人员；
- 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具体经办人员；
- 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结果，上述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四、自查结论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结果，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